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
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183號中遠大廈2501-2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
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
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買方與賣方（定義見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於二
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
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賣方持有之科斯通有限公司60%持股
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84,600,000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對全面進行及實施出售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行動及事情，簽立及執行一切該等文件、契據、行為、事宜及事項（視乎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替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本公司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
3. 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5. 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六時至上午八時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當日將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尹鵠平博士及肖建敏先生。